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